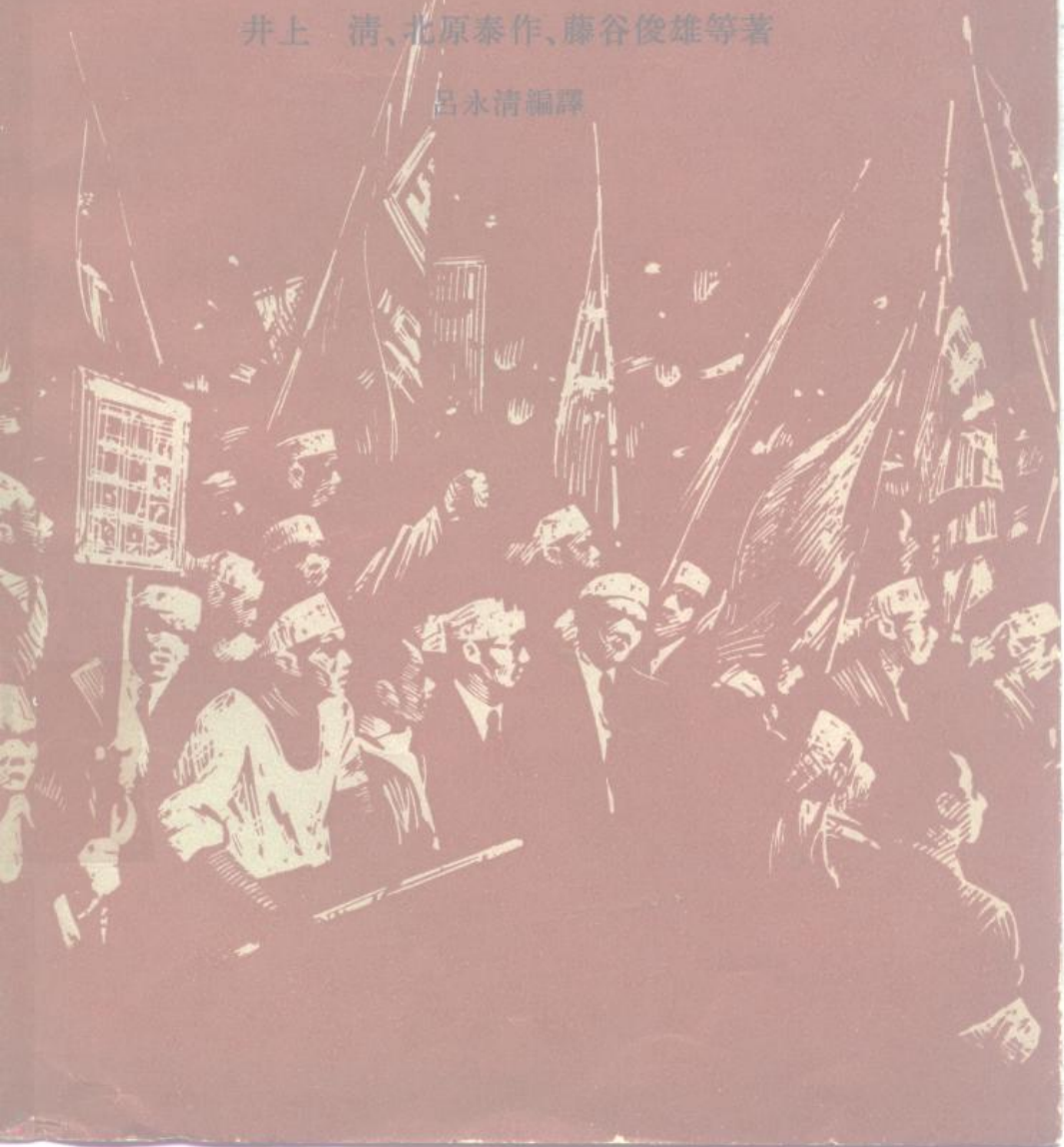


日本部落解放运动史

井上 清、北原泰作、藤谷俊雄等著

呂永清編譯



日本部落解放运动史

井上 清、北原泰作、藤谷俊雄等著

呂永清編譯

生活・讀書・新知三联书店

一九六五年・北京

013550

2092 / 16

日本部落解放运动史

〔日〕井上 清、北原泰作、藤谷俊雄等著

呂永清編譯

*

生活·讀書·新知三联书店出版

(北京朝陽門內大街320號)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証出字第56號

北京新华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发行

*

开本 787×1092 毫米 $\frac{1}{32}$ · 印张 $7\frac{1}{2}$ · 字数 152,000

1965年9月第1版

1965年9月北京第1次印刷

統一書號 11002·418 定價(六) 0.65 元

編譯者前言

日本部落解放运动已經历了四十多年，直到今天，日本还有六千个部落和三百万部落民。他們处于日本社会的最下层，連迁移住址、就业和結婚的起碼权利都受到侵害，其他政治、經濟和文化、教育方面的权利就更是无从談起了。

日本部落的形成是有深远的历史根源和社会根源的。虽然作为部落來說，是在中世紀后期封建身分制度形成的过程中产生的，但是，早在一千七八百年以前，日本社会已經出現尊卑良賤的身分差別，形成人身隶属关系。从七世紀中期到八世紀初，良賤身分关系进一步在法律上肯定下来，社会上分成了良民和賤民两种身分。良民包括貴族、公民和被称为杂戶的手工业者及技术工人（杂戶实际上更接近賤民）；賤民包括陵戶（看守天皇及皇族陵墓者）、官戶（因罪沒官之人）、家人（不能买卖的家內奴隶）、公奴婢和私奴婢（可以买卖的家內奴隶）。

到了中世紀，随着律令制（以皇室为中心的中央集权制度）的崩潰，賤民阶层轉而隶属于封建領主、神社和佛社，形成被称为散所民的集团。这就是日本部落的起源。賤民阶层中有一部分人拒絕隶属于封建領主，过着流浪不定的生活，往往被迫居住在河滩上，因此被叫作河原人，他們比散所民更受歧視。

到了近代，又出現了秽多、非人这种名称。秽多主要是指河原人說的，此外也包括由于种种原因而淪落为賤民的人。非人則包括受刑事处分而被貶为非人的人、乞丐和从事埋葬死囚等“賤业”的人。

秽多必須固定居住在特定的村庄中，不能离开，也不能隱瞞身分，不准与农民和城市平民通婚。德川幕府中期以后，甚至規定秽多从日沒到日出不得上街行走，胸前还要佩戴五寸見方的标志。这些形成了集团的人就是近代的部落。

随着商品經濟的发展，封建身分发生动摇。部落民日益頑强地进行反对歧視的斗争。在幕府末期的农民起义中，部落民在不少場合成为起义的領導者。部落民还积极参加了明治維新时期討幕的軍事行动。

明治政府在1871年发布所謂解放令，宣布所謂庶民平等，废除秽多、非人的称呼。但是这种自上而下的“解放”，不过是一紙具文。部落民仍被排除于一般的社会生活之外，备受歧視。

本世紀初，部落民中的一部分人在資產階級民主思想的影响下，发起了站在資產階級立場上的以精神改革为主的部落解放运动。他們提出“大和民族，同出一源”的所謂亲善主义口号，实际上是迎合了官方緩和和瓦解部落民爭取本身解放的斗争的需要。

广大的部落群众不顾部落上层分子的亲善活动，广泛地展开了反对剝削、反对歧視、要求生活权利的斗争。他們积极参加了1918年的“米騒动”。1922年3月3日成立了水平社，号召全体部落民團結起来，以自己的行动爭取彻底解放。水平

运动的初期虽然存在着一些缺点，而且有着濃厚的宗教气息，但它却是部落民独立自主的运动。水平社在它存在的十八年过程中，积极参加了工人和农民运动，积极展开了反軍国主义斗争。

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日本部落解放运动已經形成了更为广泛的群众性运动。1961年3月，在日本京都举行的部落解放运动四十周年紀念大会上，决定把争取部落民解放的斗争同日本人民争取和平、独立、民主、中立的斗争结合起来，并且把它作为整个日本人民的斗争的一部分。正如本书結語中所說的：“斗争已經深入并且扩展到社会的最下层。任何帝国主义者和法西斯主义者再也不能阻止住这种力量。”

1961年和1963年，日本部落解放同盟曾經两次派代表团訪問我国，受到我国人民的热烈欢迎。

为了帮助我国讀者了解日本部落解放运动的历史，我們从日本的有关著作中編譯了这本书，其中第一章至第八章譯自日本部落問題研究所編刊的《部落的历史和解放运动》（1958年版），第九章譯自日本东京理論社刊行的《部落史》（1959年版）。編譯者对内容略有删节。

目 录

一、明治解放令的本质	1
1. 公布解放令的经过	1
2. 反对解放令的暴动	7
3. 被“解放”的部落民	12
二、日本帝国主义与部落对策	19
1. 资本主义的发展与部落问题	19
2. 资产阶级的解放运动	25
3. 明治时期的解放理论(一)	29
4. 明治时期的解放理论(二)	34
三、明治大正初期的部落与部落民	39
1. 部落改善运动	39
2. 亲善运动的勃兴	42
3. 米骚动与部落民群众的斗争	44
四、第一次世界大战后的部落情况	51
1. 资本主义是否消除了部落	51
2. 总危机与部落经济	65
五、水平社的成立与发展	79
1. 部落群众的觉醒	79
2. “同情亲善”的本质	84
3. 水平社的成立	92
4. 水平社的发展	103
5. 彻底的制裁	113

六、身分斗争与阶级斗争的结合	122
1. 青年同盟与无产者同盟的活动	122
2. 水平社的内部纷争	132
3. 再统一——与阶级斗争的结合	139
七、部落委员会活动	146
1. 阶级斗争的尖锐化与亲善事业	146
2. 解散水平社的意见	154
3. 部落委员会活动	162
八、战时的部落与部落解放运动	174
九、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的部落与部落解放运动	181
1. 部落解放全国委员会从焦土中诞生	181
2. 阻挠解放的人	184
——与部落内部恶霸的斗争	
3. 螃蟹的横行	189
——反对整肃松本治一郎的斗争	
4. 反抗镇压	195
——为维护生活而进行的斗争	
5. 群众的力量	201
——歧视制裁斗争的发展	
6. 没有土地的人们	206
——争取山林解放与水灾复原的斗争	
7. 保卫健康的统一行动	211
——从保卫健康会到设立医院	
8. 争取和平与独立	214
——反对军事基地的斗争	
9. 结语	223
——争取部落解放、民族解放和世界和平	

一、明治解放令的本质

1. 公布解放令的经过

在幕府末期，当封建制度发生危机的时候，反对幕府的志士們即提出了解放部落的主张。与此同时，幕府也从加强它的軍事力量这个目的出发，企图废除部落民的身分，并想把他們組成軍隊，做为解放他們的代价。德川政权本来从提升弹左卫門及其部下的身分为民平时开始已經着手了这种工作，但它的复灭使这种由封建統治者所进行的解放政策发生了挫折。

在君主政治的下面掌握政权的藩閥統治者，将薩长土肥的軍事力量統一集中在它的下面，沒有象德川幕府那样的、利用头痛医头脚痛医脚的弥縫手段来补充軍事力量的必要。話虽这么說，他們只要把自己的物质基础放在对农民的封建剝削上面，就沒有把所有的封建关系一举清除的勇气。从而，新政府的态度是原封不动地承襲不直接与君主政治发生矛盾的一切封建制度。

新政府于1868年（明治元年）命令东京市政裁判所的官員，使其通知弹左卫門（改名为弹直树），仍須从事从前那样为官方服务的“世襲职业及医疗等工作。”而且还有的地方，例如紀伊藩，按照“前曾通知不許皮田賤奴等有违法乱紀行为，但仍有怠慢疏忽、越軌不逞之徒，希究查严惩。”（明治2年的命

令)的指示,命令严厉执行封建的身分差别制度,并对违反者給予处罚(同年12月)。

对于行政当局的这种态度,当时国民的輿論又是如何呢?在由所謂“征士”与“貢士”們地方諸藩的代表所組成的“公議所”里討論的各种建議能說明当时的輿論情况。1869年(明治2年)4月,會計官判事加藤弘藏——以后的加藤弘之——当时提出了“废除非人秽多之建議”。他說:“彼等原系人类,乃竟視其为非人,乖情背理,莫此为甚”;这对外国說来,也是“国耻”,旧幕府还解放了弹手下的人們,“乃当此維新之际,寬宏雅量竟不如彼,”这真是王政的“缺点”。此外,丰后日出藩議員帆足龙吉(万里的儿子)說:“应将秽多改为平民,迁于虾夷地带”;信州松本藩議員內山德助也主张无条件解放論;大岡玄藏也提出了“不应将生杀大权委之于秽多头之建議”。以后在同年4月2日丹波福知山藩議員中野齐提出“修改里程建議”的議案时,“秽多解放論”达到了高潮。原来江戸时代对“秽多”的居住地免除各种賦役,所以把它从里程中省略下去。封建的身分制度即使造成了这样滑稽不合理的情况,也要强制地实施下去。所以当討論这个提案的时候,出人意料之外地废除身分制的必要成为激烈討論的課題,十个藩选出的十个議員一个接着一个地站起来論述废除賤称的必要,結果在表决的时候,原案以二百零一人中一百七十二人的贊成,获得通过。以后这个提案提交了政府。尽管这个时候,提案是以修改里数做为中心問題,而公議所这种組織又只是建議机关,它的決議絲毫不能拘束政府,但我們对各藩选出的議員象这样热心地要求废除身分制度的意义,不能不給以崇高的評價。

当然，这些議員几乎全部都是出身于各藩的下級武士階級的人。不过他們都有从幕府末期的千秋順之助以来在他們中間发展起来的反封建的民主思想，这是因为他們虽是武士階級，但出身于下层，他們亲身体驗过封建制度的矛盾，而且通过日常生活，对于一般人民和部落民遭受压迫的情况抱有 人类一般通有的同情与理解。除此之外，他們用这种生活感情所理解的西欧資產階級民主的思想大概對他們也发生过影响。在上述的这些人們之外，出身于土佐藩的大江卓等也曾強烈地向政府建議废除賤民的称呼。

我們必須注意，另一方面，部落民也提出了解放的要求。1870年（明治3年）正月，山城蓮台野村年寄元右卫門等人提出了解放申請书（請求提高身分的申請书）。在这以前即幕府末期的1867年（庆应3年），摄津渡边村也曾向幕府提出解放身分的請求书；它虽然是由于先进志士們的慫恿才提出的，但我們认为它能证明在部落民内部对于解放的要求业已高涨起来。它成了从幕府末期以来促使幕府注意到这个问题的原动力。

总之，我們必須首先指出：明治初期的部落解放論是站在进步的下級武士的立場上的，它是从“五条誓文”中所說的“冀終开拓万里之波濤，宣布国威于四境，置国家于山岳之安。”这样的国家主义出发，想“打破历年的陋习”的。

明治政府也终于不能无视这样愈益高涨的民間輿論，于是在經過若干曲折后，于1871年（明治4年）8月28日以第六一号太政官布告公布了所謂“解放令”。这个解放令的內容如下：

“废除秽多非人等称呼，尔后其身分职业均与平民同令

令諸府县：

秽多非人等名称，着即废除，将彼等編入平民戶籍，身分职业均与平民同一处理。有关地稅及其他豁免事項，飭所管吏員进行調查，然后呈候大藏省核夺。”

据说当时有秽多非人身分的人口有四十万至五十万（全国人口約三千五百万）。但是政府的这个“解放令”正是名副其实地只废除了“秽多非人等称呼”，这真是完全不需要政府花上一文錢的“解放”。不仅如此，江戶时代幕府做为隶属于自己的代价还对他們“免除了各种賦役”，可是現在却做为解放的代价乘机讓他們和平民同样地負担“各种賦役”，这真是对政府极为有利的“解放”。自幕府末期以来，有良心的进步志士所企图的解放决不是这种形式的、只是制度上的“解放”。我們不妨以大江卓的解放論为例来观察一下。大江前后两次向民部卿大木乔任提出建議，他在第一次建議里提出自幕府末期帆足万里以来即已提过的“移居虾夷地”的方案做为解放的手段。帆足主张給他們土地，讓他們充当屯田兵，而大江是讓他們从事牧畜。以后，他在第二次建議里，为了振兴工商业，慫恿政府貸款給部落民，讓他們开办公司，从事制革、制鞋、制酪等工业。以大江这个建議为代表的先进志士們的解放論是希望部落民在社会方面或經濟方面都获得解放。部落民他們自己也是这样希望。在这以前，弹直树已从1869年（明治2年）以来即注意洋式制鞋事业，他为了使这种事业确定地成为部落工业而銳意奔走。但是明治政府完全不采取先进志士們所想象的、也是部落民所希望的那样解放手段，反剝

夺了在封建时代做为隶属的代价给与他們的仅有的生活途径。在解放令公布后，政府彻底地剥夺了弹和在他领导下的部落民贩卖皮革的特权。于是，弹的计划立即受到挫折，他苦心惨淡经营的结果，终于倾家荡产，把他的产业全都移交給新兴的资本家之手了。

现在，我們已能清楚地認識到明治政府“解放令”的欺騙本质了。这个事实极为重要，所以我們再就这点詳加論述。明治政府对在德川封建制度下三百年間不劳而食的、一貫榨取人民的武士阶级特别是上层武士阶级发給了秩祿公債一千九百三十二万日圓^①、金祿公債一亿七千三百八十四万日圓^②，想尽办法安定他們的生活（它能保证上級士族的平均年收入能有一万日圓），但却沒給可以說是封建制度下的最大牺牲者的部落民大众以分文的錢款，反夺取了在封建时代給予他們的最低的生活保证，把他們“解放”了。这件事的根源存在于明治維新政府的本质上。明治維新的改革沒給农业的封建制

① 明治政府在它成立之后，繼續对过去的华族和士族，給予家祿，还对他們之中有功于維新的人給予賞典祿，两者并称为秩祿。1873年（明治6年）制定了“家祿返還規則”，許可家祿（世世代代給予华士族等的俸祿）不滿一百石的华士族可以交还家祿，1874年以后規定一百石以上的华士族也可以交还家祿，剥夺了这些旧貴族世代享受的特权。政府为了补偿他們因喪失家祿所受到的損失，发給他們相当于四年至六年的俸額的現金和公債券，百石以下者发給一半現金，一半公債；百石以上者，五十石发現金，其余发公債，让他們用它做为經營农工商业的資金。这项公債就是秩祿公債。——編譯者

② 后因这两种俸祿的支出太大，占政府总支出的四分之一到三分之一，于是在1876年（明治9年）废除了家祿和賞典祿，制定了“金祿公債条例”，根据这个条例全部发給公債券，来代替从前那两种俸祿。这项公債就是金祿公債。——編譯者

度以根本的改变。的确,农民的土地所有权被承认了,土地的买卖自由了,农作物的限制撤销了,劳役的赋课废止了,对农民的封建的限制在某种程度上缓和了,但是它一丝不改地继承了和江户时代几乎没有丝毫差别的沉重地税和高额的实物地租,并原封不动地继续保存了农村中的地主与佃农之间的封建关系。明治政府的财政收入的百分之九十是地税,建立在这样基础之上的政府,为了确保财政收入,不能不保护做为地税的源泉的、地主的土地所有权和地租收取权。从而,明治政府的农业政策只是使小土地所有者的自耕农没落下去,决没想把土地分给没有土地的贫农。象这样未能在日本全部进行农业改革的明治政府,到底不能分给部落民土地,不能贷给他们生产资金。明治政府的解放令最后不能不以名称的废除而告终的根本理由就在此。这样,我们知道部落问题本质上是和日本农村问题有着联系的。

不仅如此,这样的空洞的“解放令”甚至都难于废除“名称”。我们所以这样说是因为没有强制力的一纸法令(它并没规定任何罚则)几乎是不可能解除一般国民在三百年来的身分制度下面形成的歧视意识。固然,户长和其他的地方领导者在有了民主思想觉悟的时候,也有时对一般民众的强固的歧视意识予以启蒙,努力争取同部落民进行平等的交往(岛根县就是这种情况),但多数的地方是象奈良县那样,在解放令到达部落民地方以后,用“那延期了五万天”这样欺骗的手段,阉割了它的效力,并不改变对部落民的待遇。1874年(明治7年)出版的、名叫小川为治这个人所写的《开化问答》中记述了下述这样的保守主义者(旧平民)的意见。“从前秽多这种东

西一直是叫做非人，是平民不屑与其交游的一种特殊的人。明治維新把他們改变成跟平民一样，絲毫不再使用过去的門第礼法等制度。一直到昨天还叫做秽多，叫做非人，都不能跟平民交談的人，今天也高坐馬車，纵横馳驅，趾高气揚，肆无忌惮地高声喝令他人让路。怎么日本世风不古，礼仪扫地，上下无別竟到了这样地步呢！”（《明治文化全集》第二十卷）

这种思想是地方农村中的封建上层階級的一般思想。維新政府只要是以这样的封建階級做为与人民直接接触的下級官吏——村长、副村长——来統治人民的話，那么想使国民大众彻底了解身解放的意义恐将沒有一綫的希望。对于一般人說来，“解放令”也跟征收封建地稅、征兵令同样，都是上級的絕對命令。新政完全同期待着通过王政复古改善生活的大多数国民特别是农民群众的希望背道而馳了。

2. 反对解放令的暴动

受到欺騙的群众，抱着滿腔的不平，陸續不断地蜂拥而起了。从維新到 1877 年（明治 10 年）的期間，全国各地記錄下来的騷扰事件数达二百件之多。而且众所周知，在这些事件中，为了反对“秽多解放”而掀起的斗争事件也为数不少。据《明治初年农民騷扰录》的記載，在頒布解放令的 1871 年（明治 4 年）于播磨飾磨县（10 月）、但馬生野县（同月）和土佐高知县（12 月）掀起的騷动，在 1872 年（明治 5 年）于备中深津县阿賀郡、同津高郡和京都府何鹿郡等处掀起的騷动，在 1873 年于筑前嘉麻、穗波二郡和島取、島根两县掀起的騷动（根据

三好伊平次)，在 1874 年（明治 7 年）于美作北条县的三郡、香川县那珂郡和广岛县等处掀起的骚动，主要都是要求或者在許多要求中有一項要求不要废除身分差别，有的还在斗争中向部落民进行了攻击。特别是其中的美作三郡的暴动，俗語称之为“征討秽多”，杀死或打伤了部落民男女二十九名，破坏或烧毁了部落民房屋三百多所；另一方面，結果农民也悲惨地有十五名被处了死刑，有二万六千九百一十六名受到了刑事处分。

現在我們分析一下反对解放令暴动的性质。第一，在这些暴动中，反对“秽多解放”的要求不論什么时候往往不是单独提出，而是和其他請求一同提出的。在北条县向政府提出的报告书中，关于美作的“征討秽多”，有如下的記載。

“推测此次暴动原因，盖由于群众覬解征兵令系征收血稅，不願負担土地執照費及学校資金，厌恶剪发屠牛，憎恨新民因有废除秽多非人称呼之布告而傲慢不逊，与彼等接触时时常反目，总之，由于群众因襲甚久，不理解維新政体，固守旧习，冥頑不灵所引起……”

自不待言，当时政府除了解放令外，一个接着一个地頒布了废藩置县、征兵令、修改戶籍法、剪发禁止带刀令（1872 年）、統制信教、制定学制、使用阳历（1872 年）、修改地稅（1873 年）等新法令。这些新法令全都对当时的国民經濟生活发生了巨大的影响。其中也有根本否定过去的风俗习惯的。这一系列的法令，就其本身看来，也包含有开明的、对于国民生活的提高有所貢獻的改革。但是如前所述，根本未能把农民从封建压迫中解放出来的新政府的許多法令，不論其本身如何进步，完全被人民理解成是专制政府对一般国民生活的压制，实际

上它們也确是起了这种作用。特别是这时修改的地稅較江戸时代的地稅法还更殘酷地掠夺了耕种人的应得收获（江戸时代耕种人取得百分之五十，按修正法，农民只取得百分之三十二）。对于这样的农民，剝夺他們劳动力的征兵令确实是不折不扣的“血稅”。为了实行“国民皆兵”而进行的义务教育的費用、小学校的設立費与維持費都压在人民的头上。我們必須知道这些騷动不是仅仅由于“不理解維新政体”的“冥頑不灵”所引起的；农民反对解放令是反抗专制政府所采取的类似这样一系列的“强制”的。如果将部落解放和使农民摆脱一般封建压迫的解放联系起来进行，农民群众一定能理解部落解放的意义，并全能欢迎这种解放。但是明治的解放令是繼續維持对农民的封建統治的原状，只是废除了“身分的称呼”。而且它在另一方面还正在建立天皇制下的身分制度。农民把这种身分制度理解为把他們身分降低了，他們說：“使农民变成秽多，这有啥用啊？”（1871年12月高知县三郡起义农民的話），这是不无道理的。

第二，从而农民不仅向部落民而且还时常向政权机关和与它有联系的部門进行攻击。例如，在美作騷动中，除了破坏上述的部落以外，还烧毁或破坏了管理土地執照的官吏和其他官吏的住宅十所、村长和副村长的住宅五十二所、偵緝盜賊的官吏的住宅二十六所、小学校十七所、寺庙两所、教育学院一所和乡仓一所。1873年（明治6年）的香川县的騷扰也与此相同，除了放火烧了四十戶部落民的住宅外，同时还襲击了布告場、村长办事处、小学校、警察署、村长住宅和村吏住宅等处。其中甚至还有虽然反对解放，但只是攻击县吏和村长，絲